

輔仁大學外語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經 114.10.3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15.04.0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為推行院務，協調所屬各系、所、單位間之合作，促進本院之健全發展，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，特依「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十四條第六款之規定，設置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本院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。
 - 二、本院系、所增設與變更之事項。
 - 三、本院各項組織辦法。
 - 四、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出、列席人員如下：
- 一、出席人員：
 - （一）本院院長。院長為主席。
 - （二）本院副院長。
 - （三）本院各單位主管：各學系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華觀劇場協調人、日本暨東亞研究中心主任。
 - （四）校務會議院代表二人、學術、教學、服務、輔導等專務推展委員會召集委員、各單位教師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（外代會會長）一人、研究生代表一人、院宗教輔導及院職員代表一人等共同組成之；各系、所、學程之教師代表，由各系、所自訂辦法選派之。
 - 二、列席人員：
 - （一）邀請聖言會單位代表列席指導。
 - （二）院長得視議案需要邀請之相關人士。
- 第四條 本會出席人員應親自參與本會之討論，若不克出席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提請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列席人員無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